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祐仁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代表人 姜淋煌

訴訟代理人 王亮元

鄭郁雯

參加人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范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4日府法濟字第110067038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25日南市民生字第1091408499號函）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因原告為經被告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，並經被告機關審查符合一定規模要件，同

01 意該公司販售「圓滿人生生前契約(家用型)」(下稱系爭生
02 前契約)，參加人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喬依公
03 司)，則係原告向被告機關報准委託代為銷售系爭生前契約
04 之業者。被告機關嗣因系爭生前契約之銷售衍生眾多消費爭
05 議，查得原告銷售系爭生前契約之訂購申請書備註欄載有
06 「本公司提供予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內容為
07 《喬依御璽卡》專屬搭配方案，承購者享有以新臺幣(下同)
08 7萬元整購買市價18萬8仟元整之禮儀服務優惠…。」及喬依
09 公司販售之喬依御璽鑽石會員卡權益說明暨入會申請書亦載
10 有「本專案優惠價新臺幣捌萬元」，因而認定原告僅就系爭
11 生前契約所收取之訂金6萬元交付信託，涉以對價或相互折
12 抵方式將部分生前契約預收費用遁入喬依公司御璽卡費用，
13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。鑒於原告不願提供相
14 關資料，被告機關乃僅就其掌握之陳○子消費爭議案處理。
15 查陳○子向原告購買6件系爭生前契約，每件先付訂金1萬
16 元，總計6萬元，並搭配向喬依公司購買常態性組合商品之6
17 套喬依御璽會員卡，總計為48萬元，因被告機關認支付喬依
18 御璽卡之價金亦屬於生前契約預收之費用，而原告僅就其收
19 取部分交付信託，喬依御璽卡價金部分尚有36萬元(48萬元*
20 75%)未依法交付信託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
21 限期原告於文到6個月內將前開金額交付信託。

22 三、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權
23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25 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29 書記官 林怡芳